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浩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星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蘇祥鳴

　　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田

相　對　人　立向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素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0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以相對人黃星誠、蘇祥鳴、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立向營造有限公司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01號），並以其生活困難、積蓄經他人借用未還，無資力繳付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請求准予暫免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434元。然聲請人未提出任

何資料釋明其無資力之事實，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所得資料及財產資料可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度之所得給付總額逾45萬元，名下財產尚有111年出廠之賓士汽車1輛，難認聲請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1萬3,434元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